

## 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10

地點：行政大樓2樓第1會議室

主席：周懷樸教務長

紀錄：王盛麒

出席人員：詳出席簽名單

### 壹、報告事項：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 參、備查事項：

#### 一、94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議：同意備查。

#### 二、95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備查案

說明：95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備查案（本案業經95年5月16日94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序號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學分	遠距方式	曾收播次數	備註
1	中華文化與現代台灣	清華/李宗懂	2	同步 直播	3	收播學校：中央、陽明、台北大學
2	奈米材料與技術	清華/吳泰伯	3	同步 直播	0	收播學校：中央、交大、大華、 中華、清雲科技大學
3	歐洲文化導論	交大/孫治本	2	同步 收播	0	
4	認識星空	中央/孫維新	2	同步 收播	4	

決議：同意備查。

### 三、「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95學年第1學期更改時間 備查案

說明：「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95學年度第1學期更改時間（本案業經95年5月16日94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學系	課名	更改前	更改後	說明
中文系大三	聲韻學	T7T8T9	W7W8	自95學年度開始改為上下學期各2學分。
化工系	程序控制	T1T2F2	W3W4F4	因整體課程規劃考量更改時間

決議：同意備查。

#### 四、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辦理「境外推廣教育菁英碩士學分班」計畫備查案

決議：同意備查。

#### 五、本校大學中文免修規定備查案

本校 95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甄選入學學生國文成績 15 級分；考試分發入學學生國文成績在全校 10%（含）以上學生，免修本校「大學中文」課程。

決議：同意備查。

#### 六、自 95 學年度起取消「基礎英文」課程之開設備查案

本校原訂：學科能力測驗獲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在均標以下者，須先修習「基礎英文」0 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修大一英文。現因本校各系均已設入學門檻，「基礎英文」之開設已失其必要性。

決議：同意備查。

### 肆、討論事項：

討論結果如下，因與會人數不足，送下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修訂

決議：修正如附件二，提下次會議核備。

#### 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

決議：修正如附件三，提下次會議核備。

#### 三、研究所開課修課人數下限(3 或 5 人)討論

決議：1. 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3 人時，原則上停開。

2. 考量課程的特性如仍需開課時，以額外加開方式處理。

#### 四、通識核心課程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1. 依校課程會議決議繼續執行，並參考委員意見改進。

2. 繼續進行課程意見調查與分析，作為改進課程內容及規劃參考。

#### 五、5 年 500 億學士班擴增招生方案，「縮短城鄉差距」招生專案

決議：同意進行本方案並與教育部協商招生相關事宜。

###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中午 12：20

## 附件一

### 9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5 月 16 日中午 12：10~14：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周教務長懷樸

記錄：盧妙卿

出席委員：

牟中瑜教授（代理余怡德委員）、徐南蓉委員、林則孟委員（請假）、林樹均委員、

孫毓璋委員（請假）、施純寬委員（請假）、廖炳惠委員（請假）、劉顯親委員（請假）、

張大慈委員、林彩雲委員、張世杰委員（請假）、連振烜委員、張焯然委員（請假）、

黃春興委員（請假）、沈宗瑞委員、楊叔卿委員

列席人員：唐副教務長傳義、工工系吳鑄陶教授、課務組林錦櫻組長、  
綜合教務組王盛麒組長、國推組陳明君小姐。

壹、確定上次會議紀錄：9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一、教學意見調查表內容，參考委員意見修正；詳附件①。

二、9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其他系支援課程變更及校共同必修課程；詳附件②。

參、備查及核定事項：

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備查案（業經通識中心 95 年 5 月 15 日初審通過）。

序號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學分	遠距方式	曾收播次數	備註
1	中華文化與現代台灣	清華/李宗懂	2	同步 主 播	3	收播學校：中央、陽明、台北大學
2	奈米材料與技術	清華/吳泰伯	3	同步 主 播	0	收播學校：中央、交大、大華、 中華、清雲科技大學
3	歐洲文化導論	交大/孫治本	2	同步 收 播	0	
4	認識星空	中央/孫維新	2	同步 收 播	4	

決議：本案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二、「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改時間備查案。

學系	課名	更改前	更改後	說明
中文系大三	聲韻學	T7T8T9	W7W8	自 95 學年度開始改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化工系	程序控制	T1T2F2	W3W4F4	因整體課程規劃考量更改時間

決議：本案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 肆、討論事項：

一、核心通識課程執行情形檢討（通識中心 沈宗瑞主任報告）

報告摘要：

（一）已於 95 年 2 月針對修課同學 1000 餘人進行意見調查，絕大多數同學意見均極為肯定，對於部分建議於 94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決議回應：每一核心通識向度課程由 3 門增至 5 門，以增加學生選課自由度。核心通識開課原則：①基本學術知識及取向（approach）、②具跨領域及跨學術性質、③以議題為導向。

（二）為持續改進課程內容及規劃，將於 95 年 5 月進行第二次意見調查，並擬於本年 6 月份中心會議提議成立向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會之功能：  
1.繼續檢討改進核心通識課程  
2.與其他兩個核心通識向度加強聯繫  
3.規劃改進通識選修課程

決議：繼續執行並改進核心通識課程，並提教務會議報告。

二、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辦理「境外推廣教育精英碩士學分班」計畫備查案，詳如會議資料（提案單位：工工系）。

決議：本案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三、本校 95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甄選入學學生國文成績 15 級分；考試分發入學學生國文成績在全校 10%（含）以上學生，免修本校「大學中文」課程。（中文系）

說明：為改進大一國文課程設計，提昇中文教學品質，因材施教，實施分級教學。

決議：本案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四、自 95 學年度起取消「基礎英文」課程之開設。

說明：本校原訂：學科能力測驗獲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在均標以下者，須先修習「基礎英文」0 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修大一英文。現因本校各系均已設入學門檻，「基礎英文」之開設已失其必要性。

決議：本案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五、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課程評鑑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參酌。

- (一) 建議各教學單位辦理評鑑納入「課程評鑑」，一併辦理。
- (二) 教務會議提案：研究生課程：本校學生選修人數未達3人者停開。
- (三) 建議各系學士班檢討課程結構，適度降低專業必修學分，增加選課彈性。

肆、散會

附件①

一、依教育學程中心建議，修正教學意見調查「第二部分對本課程教學的意見」內容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此題刪除，包括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均刪除。	2.我從這門課學到很多
拆為 2 題 1.講解清楚而有條理。 2.在課堂中與同學有良好的互動。	5.講解清楚而有條理，在課堂中與同學有良好的互動。(一般課程)
拆為 2 題 1.能尊重同學並友善地對待。 2.對每一堂課都認真準備。	6.能尊重同學並友善地對待，對每一堂課都認真準備。(一般課程)

一般課程：由 7 題變為 8 題基本題。

實驗課程：由 8 題變為 7 題基本題。

體育課程：由 7 題變為 6 題基本題。

※委員建議如下，轉送教育學程中心參酌。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充分準備課程內容及教材。 (一般課程)	<del>1.能尊重同學並友善地對待。</del> 2.對每一堂課都認真準備。 (一般課程)	雙刪除線部分：刪除 劃線部分：文字更正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時程說明如下：

項目	日期
教師上網自選題	95 年 5 月 8 日~5 月 21 日
學生上網填教學意見調查	95 年 5 月 22 日~6 月 11 日

附件②

二、9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校共同必修或其他系支援課程變更案。

說明：如所附校共同必修科目表及下列說明：

(一) 95 學年度起，數學系支援開授之 3 學分微積分課程（資工、工學院各系、生科）改採大班上課、小班研討；4 學分微積分課程（理學院、原科院、電機、計財）仍維持往年上課方式。95 學年度起，經濟系學士班系定必修微積分由 8 學分改為 6 學分。

(二) 學士班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學分表（本表 95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適用）

領域課程類別		必修學分	附 註
大學中文		2	詳見大學中文選課說明
英文領域		8	詳見英文領域選課說明
通 識 課 程	核心必修	10-15	7 大向度中任選 5 向度，並於 5 向度中各修習 1 門課程 詳見通識課程選課說明
	選修科目	5-10	
	合計	至少 20	
體 育		0	1-3年級必修
勞作服務		0	必修 2 學期
校定共同必修學分		30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名稱修訂。
第二條 合乎「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華留學之外國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合乎「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三條 依本辦法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採外加方式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三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
第四條 申請入學事宜，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由參與招生之系所代表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 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招生時程及申請者所需繳交資料，規定於招生簡章中並上網公告。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一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學位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並附該證書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歷之全部成績英文譯本。 三、推薦書三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由合格醫師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七、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八、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包含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台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第九條併入本條文。 二、招生時程及申請者所需繳交資料另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 申請者成績評定項目、方式及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招生系所訂定於招生簡章中，並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定公佈。 外國學生錄取名單，由各招生系所初審，並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佈。 所有應試申請資料須妥於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一、第八條併入本條文。 二、新增有關成績評定和應試資料保存等規定。
	第五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教育部備查。	刪除。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不特別訂定於本辦法中。
第六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

	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條 本校之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各系所得要求申請人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讀、寫能力。	刪除。申請條件訂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外國學生申請人入學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	併入第五條。
	第九條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暨系所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就系所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	併入第四條
	第十條 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刪除。訂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外國學生可申請選讀本校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修讀科目成績合格，得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第十一條 已具外國大學（經教育部認可者）學士學位之外國學生，可申請為本校研究所之選讀生（非學位學生），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 前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下條併入本條文。 三、申請居留簽證等逕依外交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外國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併入上條
第八條 外國選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十三條 外國選讀生若申請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酌予採認及抵免。	一、條次變更。 二、外國學生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刪除
第九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勒令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一、條次變更 二、根據教育部釋義修正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新增。
	第十六條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刪除。華裔學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不特別訂定於本辦法中。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華留學，於完成原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刪除。根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申請來台就學後，於完成原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可繼續申請碩士(含)以上學程。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u>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獎助學金。</u></p>	<p>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u>並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申請教育部獎學金。</u>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輔導及聯繫等事項由就讀系所與「僑生與外籍生輔導組」負責。 <u>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第四條申請入學，不受前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一、條次變更。 二、應繳納之學雜費及獎學金申請等相關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申請者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錄取名單公布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到申請者申訴書日起 30 日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以上處理程序明定於招生簡章。</p>		<p>新增</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教育部辦法名稱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校其他招生辦法均經招生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四、<u>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u></p>	<p>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p> <p>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p>增列第四款。</p>
<p>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u>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u></p>	<p>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註冊選課前辦理。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p>	<p>本條前段文字修正，敘明受理申請之截止日期，並須一次辦理。後段移列為第三條。</p>
<p>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p>		<p>本條係自第二條後段移列。</p>

<p>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第 三 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p>
<p>第 五 條 <u>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原辦法未訂明，僅列入學分抵免注意事項，爰參考各校辦法明訂之。</li> </ol>
<p>第 六 條 <u>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勞作服務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li> <li>2. 原列於學分抵免注意事項，為止爭議故明訂之。</li> </ol>
<p>第 七 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p>	<p>第 四 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p>	<p>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p>
<p>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p>	<p>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專業科目、輔系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p>	<p>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p>

<p>第 九 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p> <p>一、以少抵多者：<u>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由系、所、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u></p> <p>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第 六 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p> <p>一、以少抵多者：<u>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u></p> <p>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1. 條次變更。</p> <p>2. 第一款以少抵多之規定敘述較不明確，參考各校辦法修訂之。</p>
<p>第 十 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第 七 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 十一 條 曾在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u>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u></p>	<p>第 八 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p>	<p>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p>
<p>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